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12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129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7日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2-00363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朝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晨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利息	支付利息	支付贴现息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355,022,879.29	71,415,751,665.18	70,861,837,431.71	908,937,112.76	27,277,133.30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83,000,000.00	330,000,000.00	253,000,000.00		983,329.17	
三、其他业务							
1、票据贴现							2,818,459.39
2、通过财务公司向子公司委托贷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3、通过财务公司向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858,243,224.15		359,300,000.00	498,943,224.15			

法定代表人： 卞平官

主管会计机构工作的负责人： 廖辞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志刚